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莊月玲
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54

電子信箱：moi22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0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增撥115年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(慰)助(在營軍人經費)計新臺幣65萬元案，本部同意照數補助，請掣據並檢附納入年度預算證明送部憑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7月2日府民勤字第1150963171號函。
- 二、貴府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(慰)助業務，在營軍人或替代役經費若有不足支應情形時，得暫由尚未用罄之額度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